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民中 學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整併事宜,統整運用教育 資源,保障學生受教權,提升教育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第三條 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,並訂定學校 整併評估指標表。

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:

- 一 一般性指標:
 - (一) 學生數。
 - (二)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。
 - (三)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。
 - (四)學校總班級數。
 - (五) 附近學校相對距離。
 - (六)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。
 - (七)學校歷史。
 - (八)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。
- 二 特殊性指標:
 - (一) 地理位置特性。
 - (二) 文化資源特性。
 - (三)弱勢學生比例。
 - (四)市政建設所需。
 - (五)學校緊鄰程度。

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者,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;教育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。

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,應綜合考量第二項所定一般性 指標及特殊性指標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前條之整併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,於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,送請教育局複評。

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,並撰擬學校 整併評估建議報告,提出建議被整併學校(以下簡稱原學校) 及接受併入學校(以下簡稱接受學校)。

- 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(以下 簡稱整併委員會),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,其作業 要點,由教育局定之。
- 第六條 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學校其他人員 與家長及接受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,列席 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,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,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。

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間,教育局得 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。

第七條 整併委員會得作成下列之決議:

一 委託私人辦理: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

託私人辦理。

二 改為分校: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。

三 原校裁併:原學校裁撤,併入鄰近學校。

四 分校裁併:原分校裁撤,併入本校或鄰近學校。

五 其他: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。

第八條 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,應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,其審議結果,教育局應通知相關學校, 並公告之。

第九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,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, 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。

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,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、心理及學習輔導。

第十條 對於原學校之校長,處理原則如下:

- 一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,協助其參加學校校長遴選。
- 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同級學校校長者,依臺北 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專任教師,處理原則如下:

- 一 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。
- 二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,優先介聘至 其他學校。
- 三 不接受介聘者,得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其他人員,處理原則如下:

- 一 專任運動教練:由教育局視各學校運動發展項目,予 以遷調。
- 二 職員: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;因職缺或其他原因 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,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。
- 三 技工、工友及校警:隨同移轉至接受學校。
- 四 聘僱或臨時人員: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,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,至原契約期限屆滿止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訂定總說明

為促進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運用,並定期評估學校經營成效,使本市學校整併過程透明化、程序法制化,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事宜討論會議」之決議,訂定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」,以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。

本辦法共計十四條,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教育局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之週期,並應訂定 整併評估指標表與指標表應包含之項目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學校整併評估之初評及複評辦理期程。
- 五、第五條明定教育局應設立整併委員會負責學校整併案之審議。
- 六、第六條明定整併委員會開會時,應讓相關學校之人員及 利害關係人有說明之機會。
- 七、第七條明定學校整併案之類型。
- 八、第八條明定學校整併案應經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,其結果並應通知相關學校及公告。
- 九、第九條明定原學校學生就學權益等之維護。
- 十、第十條明定對原學校校長之處理原則。
- 十一、第十一條明定對原學校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。
- 十二、第十二條明定對原學校其他人員之處理原則。
- 十三、第十三條明定學校整併作業之經費來源。
- 十四、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		
訂定條文	說明	
名稱: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(草案)	一、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	
	二、法規名稱以學校整併為基	
	本考量,內涵亦符應教育	
	部要求。	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臺北市	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	
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整併		
事宜,統整運用教育資源,保障學生受教權,		
提升教育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	
教育局)。		
第三條 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,並	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育	
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。	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	
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	整併評估,並明定教育局	
目:	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所	
一 一般性指標:	應包含之項目,實際評估	
(一) 學生數。	之表格由教育局訂定。	
(二) 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。	二、第三項明定以一般性指標	
(三)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。	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列為考	
(四)學校總班級數。	慮整併對象之標準;第四	
(五) 附近學校相對距離。	項明定於決定是否整併	
(六)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。	時,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	
(七)學校歷史。	標及特殊性指標。	
(八)社區對學校依賴度。		

二 特殊性指標:

- (一) 地理位置特性。
- (二) 文化資源特性。
- (三)弱勢學生比例。
- (四)市政建設所需。
- (五)學校緊鄰程度。

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教育 局所定標準者,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;教育 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。

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,應綜合考量第二 項所定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前條之整併評估指標表辦理自一、明定學校整併評估之初評 行評估,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 及複評辦理期程。 料,送請教育局複評。

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 評,並撰擬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,提出建議 被整併學校(以下簡稱原學校)及接受併入學 校(以下簡稱接受學校)。

- 二、整併評估建議報告包含學 校整併之指標評估、對 象、整併經營形態、調整 方式等資料。
- 教育局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一、明定教育局應設立整併委 第五條 員會(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),審議學校整併 評估建議報告,其作業要點,由教育局定之。
 - 員會負責學校整併案審議 之把關工作。
 - 二、整併委員會作業要點,應 力求客觀公正,依據「臺 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 作原則」,由教育局定之。

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學校明定整併委員會開會時,應讓 第六條

其他人員與家長及接受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代相關學校之人員及利害關係人 表與家長代表,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,其有說明之機會。 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, 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。

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 間,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。

第七條 整併委員會得作成下列之決議:

一 委託私人辦理: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|併方式,採四款列舉方式,及 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。

二 改為分校: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。 際需求。

三 原校裁併:原學校裁撤,併入鄰近學校。

四 分校裁併:原分校裁撤,併入本校或鄰近 學校。

五 其他: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。

明定由整併委員會決議學校整 一款彈性折衷方式,以符合實

第八條 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,應提請明定學校整併案應經臺北市教 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,其審議結果,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,及其 育局應通知相關學校,並公告之。

通知、公告。

第九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,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明定學校整併案公告後,針對 及調整,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。

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,加強辦理原學校學局及接受學校應辦理事項。 生之生活、心理及學習輔導。

原學校學生之就學權益,教育

第十條 對於原學校之校長,處理原則如下:

明定對於原學校校長之處理原

- 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,協則。 助其參加學校校長遴選。
- 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同級學校校

		T
1	長者,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	
伯	条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	
第十一條	對於原學校之專任教師,處理原則如下:	明定對於原學校專任教師之處
_	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。	理原則。
二	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	
	者,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。	
三	不接受介聘者,得辦理退休或資遣。	
第十二條	對於原學校之其他人員,處理原則如下:	明定對於原學校其他人員之處
_	專任運動教練:由教育局視各學校運動	理原則。
	發展項目,予以遷調。	
=	職員: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;因職	
	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,優	
	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。	
三	技工、工友及校警:隨同移轉至接受學	
	校。	
四	聘僱或臨時人員: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	
	滿者,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,至原契約	
	期限屆滿止。	
第十三條	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	有關整併之評估、審議、作業
支点	進 。	等經費需求,及整併確定後之
		執行經費,由教育局統籌編列。
第十四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